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徐上海，男，1975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上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上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96元，账户余额138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上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